

“科创板八条”推动主题指数“上新”不断

自“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截至目前,8条科创板主题指数已先后落地,并持续为耐心资本创造更多产品工具

■本报记者 田鹏

8月23日,科创板指数体系再迎“新成员”——上证科创板盈利质量策略指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指数和上证科创板价值50策略指数等3条指数正式发布。

自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以来,在“丰富科创板指数”目标指引下,科创板指数体系加速完善。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自“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截至目前,已有8条科创板主题指数先后落地,持续为耐心资本创造更多产品工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表示,未来,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科创板指数体系,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资标的和业绩基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将科创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为投资者配置ETF等上市基金提供便捷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新质生产力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科创板指数体系再添新成员

近年来,上交所始终围绕落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战略部署,持续完善科创板指数体系,特别是自“科创板八条”提出“丰富科创板指数、ETF品类及ETF期权产品”以来,科创板主题指数“上新”不断。

7月25日,上证科创板医疗指数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布;7月26日,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和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发布;8月20日,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发布;此次集中发布的3条科创板主题指数更是落实“科创板八条”部署要求,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品种的又一具体举措。

据悉,上证科创板盈利质量策略指数是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50只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科创板盈利质量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上证



随着8月23日3条新指数的加入,科创板指数增至24条,覆盖宽基、主题、策略等多种类型
截至目前,科创板主题指数的境内外跟踪产品规模合计已接近1600亿元

科创板创新药指数是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30只业务涉及创新药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科创板创新药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指数在选股方法中结合质量、价值及低波动因子,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经营风险和估值水平较低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科创板具备价值稳健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整体表现。

随着上述3条指数的加入,科创板指数增至24条,覆盖宽基、主题、策略等多种类型。同时,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科创板主题指数的境内外跟踪产品规模合计已接近1600亿元。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直接效果来看,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体系将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市场参考和产品选择,促进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从长期效果来看,这

一举措有助于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市场活力和吸引力。同时,有助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产业的发展壮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指数化投资发展空间广阔

事实上,指数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资源,是资金流动的“指挥棒”和市场“稳定器”。数据显示,目前各系列主题指数和衍生指数合计超7000条,覆盖股票、债券、商品、基金等多个资产类别,指数体系覆盖以沪深港为核心的全球20多个主要国家和地区,跟踪产品规模约2.4万亿元。

近日,上交所制定完成《指数业务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从持续丰富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指数体

系、完善指数化投资生态和逐步构建指数风险管理体系等三方面入手,以打造“上市公司—指数—指数产品—投资者”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指数化投资市场。

随着相关举措稳步推进,境内指数化投资发展空间广阔,ETF市场迎来发展机遇期。上交所展望指数投资市场发展趋势时表示,2024年下半年,一方面,宽基指数体系将不断丰富,中证、上证、A系列指数协同发展,持续丰富宽基ETF产品布局,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优质投资标的;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对策略指数认可度的提高,策略指数ETF将迎来进一步发展,指数增强型、高红利、高股息、低波动、价值、质量等策略ETF层出不穷,丰富投资者选择。与此同时,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央企估值回归、绿色环保、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概念的ETF产品将持续涌现,呈现百花齐放的趋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与多弗集团、赛力斯集团、亨通集团、传音控股、快手科技等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全面深入了解企业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感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增强发展信心。

企业家们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意义重大,深感民营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将不断提升质量、创品牌、拓市场,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同时,5位企业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介绍了各自企业和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困难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郑栅洁向企业家们介绍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

展扎实推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宏观经济环境。同时,他对企业家们的意见建议逐一作了回应。

郑栅洁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全会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一是增强发展信心。我国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经济发展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只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实现更好发展。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不断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建好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三是优化服务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知 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 实施清单制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琪)8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更好发挥特色化功能,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实施清单制管理,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以下简称鼓励清单)、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三项附件。

从具体内容来看,《通知》正文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更新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优化业务规划,调整业务结构,倾斜资源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 下调特专科技公司上市门槛 实施期从今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本报记者 毛艺融

8月23日,香港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宣布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简称“SPAC”)并购交易的若干规定作短期修改,有关修改将于2024年9月1日生效。

下调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市值门槛。《主板上市规则》第18C.03(3)条下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最低市值规定将下调如下:如为已商业化公司最低市值由60亿港元调至40亿港元;如为未商业化公司最低市值由100亿港元调至80亿港元。

下调SPAC并购交易中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进行SPAC并购交易涉及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将调低至以下较低者:《主板上市规则》第18B.41条所载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SPAC并购目标估值所占的百分比;或5亿港元。

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也迎来短期修改。《主板上市规则》第18B.40条下SPAC并购交易的第三方投资者独立性测试将作出以下调整,使其与特专科技公司的资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领域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负面清单重申了已发布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负面清单则是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以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优化业务规划,调整业务结构,倾斜资源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北交所市场受拟上市企业青睐 严审核助力高质量扩容

■本报记者 孟珂

今年以来,北交所市场受到拟上市企业青睐。“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发布最新发审信息显示,截至8月18日,今年新增申报企业32家,其中北交所30家。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北交所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吸引力日益增强,其高质量扩容的步伐也在加速推进。在这一过程中,北交所不仅展现了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包容性,审核程序的高效性,还坚持严格的上市审核标准,确保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多家公司“转道”北交所

W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今年以来已有151家公司登陆新三板。有多家公司在成功挂牌后,加快推动了北交所上市的进程,其中不乏多家公司“转道”上市。

例如,越升科技8月14日正式登陆新三板,并在8月16日发布公告称拟将辅导备案板块由深交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新三板公司百非乳业在8月16日公告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计划从沪市主板“转道”北交所。

此外,泰凯英、华汇智能、雅图高新、新康达、安达股份等新三板企业,也都在今年年初申请新三板挂牌,在成功挂牌后不足一个月,宣布启动北交所上市辅导。

从今年新挂牌新三板企业的经营业绩来看,多达55家企业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在6000万元以上,占比36%。其中,有26家企业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突破1亿元。

在刘祥东看来,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北交所的“后备军”,预示着未来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会进一步提升。

“北交所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吸引力逐渐增强,或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的首选地。”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6月份以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会议恢复常态化。进入8月份,上市委员会会议召开频次处于加速状态。这都将助力北交所新股发行速度进一步加快,实现北交所市场高质量扩容。

北交所严把“入口关”

北交所近日向券商下发最新一期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其中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份至6月份,北交所受理30家企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11家,证监会注册通过6家,上市10家,终止审核52家,公开发行累计募资(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7.96亿元。

对于今年以来发行上市终止审核的项目主要涉及的问题,北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动态中披露,主要包括经营规范性不足、业绩大幅下滑、会计处理不规范、中介

机构核查不充分等四个方面。

在业绩大幅下滑方面,北交所举例,客户需求变动方面,C1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受第一大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影响,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滑86.19%;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方面,C2公司主要产品2023年价格大幅下滑近40%,导致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滑93.95%。

可以看出,当前北交所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有较高包容性,但并不意味着会放松上市审核尺度,且整体审核趋严。

刘祥东表示,助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可从三方面发力。首先,北交所与新三板一体发展,可以将监管工作不断前置,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质量;其次,综合运用公开问询、调阅底稿、现场督导等多种手段,严防财务造假,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对拟上市企业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核查力度;最后,应重点关注企业的创新性、可投性,推动创新成色足、科技含量高的企业上市。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加速推进 共同织密利益网

■本报记者 寇佳丽

在8月22日召开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深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持续释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红利,为地区发展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稳,各国经济增长都面临不小压力,加快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进程的必要性凸显。”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梁海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面对全球经济诸多不确定性,升级后的中国—东盟自贸区通过强化区域合作更好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挑战,提升地区经济韧性。

梁海明分析称,3.0版谈判致力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关税,削减非关税壁垒,促进贸易与投资增长,加强产

业供应链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为亚太地区和全球稳定、持久繁荣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于2022年11月份启动,至今已启动七轮谈判。记者梳理发现,各轮谈判涵盖议题广泛,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货物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法律和机制事务、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

回顾过往,中国和东盟已在上述一些合作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以货物贸易为例,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前7个月,东盟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3.92万亿元,增长10.5%,占外贸总值的15.8%。其中,对东盟出口2.36万亿元,增长13.7%;自东盟进口1.56万亿元,增长5.9%;对东盟贸易顺差7935.5亿元,扩大33.2%。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

研究员宋思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中国和东盟合作尤其是经济合作来说,3.0版谈判既带有“锦上添花”的属性又带有“创新求变”的属性。谈判一旦完成,最新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区会为双方在传统合作领域带来更多活力,也会为双方在前沿领域合作,积极开发新路径创造更好条件。比如,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日益紧密,但中小企业在其中的参与度相对较低,一旦最新版中国—东盟自贸区落地,双方中小企业很可能从中获得更多支持。

自2010年1月份全面建成至今,中国—东盟自贸区为双方经贸合作带来累累硕果。如今,中国和东盟正努力编织更加紧密的共同利益网络,将利益融合提升到新水平。多位受访专家表示,中国和东盟互为重要伙伴,共创发展机遇,推动自贸区升级不仅有益于地区经济复苏与增长,还将提升双方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促进供应链深度融合。

“谈判完成后,最新版的中国—东盟自贸区会为我国跨境电商、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远程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带来新气象。随着中国车企加强对东盟国家新能源汽车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布局,中国和东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关联日益深化,预计升级后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将更好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链‘出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吕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自贸区升级后的红利最终会传导至国内企业、消费者。谈及此,吕越分析称,为更好抓住即将到来的外贸机遇,建议我国进出口企业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同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开辟新的贸易渠道、市场;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三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跨国经营能力,以合规经营规避贸易摩擦;四是了解并充分利用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一系列政策成果,有效规避风险。